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研習)

## 參訪香港地區遊艇碼頭管理及維運事宜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姓名職稱：陳文深研究員、桑世華技正

派赴國家：香港

出國期間：101年12月19日至101年12月22日

報告日期：102年3月8日

## 摘 要

台灣地區四面環海，地理位置適中，早年即配合漁業發展需要，推動各地漁港基礎建設，漁港設施已有一定規模，近年來因應整體漁業經營環境變遷，及配合海上觀光遊憩活動需要，在既有之漁港基礎上逐步推動漁港多功能使用。98 年起，行政院為促進我國遊艇產業及地方經濟發展，經核定農委會漁業署在八斗子等 3 處漁港設置遊艇碼頭，專供遊艇泊靠，更將漁港提供遊艇之使用具體規模化。

前述漁港內遊艇專用碼頭已陸續完工啓用，惟漁港主管機關缺乏遊艇碼頭管理相關經驗；有鑒於香港遊艇活動之發展歷史相當悠久，迄今仍是亞洲地區遊艇活動最盛行地區，其遊艇碼頭營運管理經驗豐富。因此指派相關人員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至 22 日赴香港參訪當地遊艇會（俱樂部），研習該等組織對遊艇碼頭之營運管理及維護相關作法及技術。

本次參訪主要由香港當地遊艇會之會員協助安排並陪同說明，實地參訪香港皇家遊艇會、香港仔遊艇會、深灣遊艇會、匡湖居遊艇會、白沙灣遊艇會等遊艇會，了解香港政府及遊艇會對遊艇碼頭之建設、管理及經營模式，相關心得將作為未來漁港內遊艇碼頭管理及維運之參考。

# 目 次

壹、前言.....	1
貳、研習目的.....	1
參、研習過程.....	1
肆、研習心得.....	19
伍、建議事項.....	21

## 壹、前言

台灣地區四面環海，地理位置適中，具有發展漁業及海上活動之優良條件，早年配合漁業發展需要，推動各地漁港基礎建設，港埠設施均已有一定規模，近年來因應整體漁業經營環境變遷，及配合海上觀光遊憩活動需要，在既有之漁港基礎上逐步推動漁港多功能使用。98年起，行政院為促進我國遊艇產業及地方經濟發展，經核定農委會漁業署在八斗子等3處漁港設置遊艇碼頭，專供遊艇泊靠，相關工程已陸續完工啓用，惟漁港主管機關仍缺乏遊艇碼頭管理相關實務經驗。

有鑒於香港遊艇活動之發展歷史相當悠久，迄今仍是亞洲地區遊艇活動最盛行地區，其遊艇碼頭營運管理經驗豐富，乃派漁業署企劃組陳文深研究員及桑世華技正2人赴香港地區參訪當地遊艇會（俱樂部），研習該等組織對遊艇碼頭之營運管理及維護相關作法及技術，以作為未來漁港內遊艇碼頭管理及維運之參考。

## 貳、研習目的

參訪香港遊艇會，實地了解香港地區遊艇碼頭實際經營管理單位對遊艇碼頭之建設、營運及維護模式，預定研習了解之項目如下：

- 一、遊艇港（碼頭）之運作、服務項目、管理模式、計費方式、遊艇港的收益情況、週邊產業情形、泊位調度機制及管理系統、遊艇碼頭保全及保險理賠機制。
- 二、駕駛遊艇之規定，如船上人員配置、如何取得駕駛資格、訓練場地或遊艇會內有無訓練課程等。
- 三、研習遊艇碼頭（含船舶管理）的管理機制及了解是否有認證分級制度。
- 四、另利用週六時段參訪遊艇港是否有舉辦相關活動。

## 參、研習過程

### 第一天 101年12月19日星期三

- 一、搭乘華航班機於上午10時許抵達香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綜合組陳副組長振源及李秘書華強至機場接機，旋直赴位於金鐘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拜會陸委會香港事務局朱局長曦，感謝該局協助安排本署人員赴港研習事宜。並說明本署係配合行政院之推動遊艇活動發展方案，在八斗子等3處漁港內設置遊艇碼頭，

茲因遊艇碼頭陸續完工啓用，未來本署將朝向遊艇碼頭設施以 OT 委外營運外，碼頭後線土地則以 BOT 方式吸引民間資金投入建設營運，在 BOT 或 OT 未完成前，係由政府部門自行管理，由於我國遊艇活動始開始萌芽，因此缺乏遊艇碼頭管理經驗，而香港是亞洲地區遊艇活動最盛行地區，其遊艇碼頭營運管理及保養維護經驗豐富，因此擬研習香港遊艇碼頭管理制度。而朱局長也垂詢國內遊艇活動概況，由職等簡要向朱局長說明。

二、下午由陳副組長及李秘書陪同於 2 時許抵香港皇家遊艇會(Royal Hong Kong Yacht Club)，與基隆市帆船委員會鍾明華主任委員介紹之該遊艇會會員蔣慶強先生及汪整民先生會合進行相關參訪研習行程。香港皇家遊艇會是香港歷史最悠久的俱樂部，現有會員超過 1 萬名，皆屬航海或划艇愛好者。除奇力島總部外，香港遊艇會於南區熨波洲及西貢 Shelter Cove 設有分會。研習紀要如下：

- (一)香港皇家遊艇會係採會員制，會員又分爲許多等級，其權利義務都不相同。其入會申請資格不高，主要以具有駕船能力爲考量，不會駕船亦可申請入會，惟於一定期間內仍未取得資格者將會被取消會籍，如具有卓越的帆船或划艇成績或紀錄者，則較爲容易取得會員資格，會籍資格審查每月召開一次。不同等級的會員所應繳交的入會費及月費都不相同。遊艇會由會員（並非所有的會員都可被推舉）內自行選出管理人進駐營運，由於該職位爲無給職，但卻有社會名聲，所以競爭者眾。另遊艇會所有的設施（含碼頭）及員工薪水，均由會員所繳交的會費支付。
- (二)遊艇會提供服務包括，俱樂部會所（空間不大）、販售部、管理整個碼頭及岸上艇置場停泊秩序、提供船主由岸上與錨泊區間之交通接泊服務、吊船及修船服務、餐飲服務、淋浴服務、船舶駕駛訓練、租船服務、舉行比賽等。上述的服務，除淋浴外，其餘設施或服務均需由使用的會員另外付費。
- (三)該會所在位置治安相當良好，故非全天候都有人派駐在現場，如果船主計畫在凌晨出海，需於遊艇會在白天營業時間自行將船由錨錠區移至浮動碼頭區，凌晨再自行開船出海。另遊艇會出入口雖設有柵欄及保全人員，惟僅對進出車輛進行簡單的管理，並無嚴格之門禁或進出人員身份檢查。
- (四)該遊艇會的水、陸域皆是由遊艇會與政府簽約後取得使用權，遊艇會不能營利

，所收取的會費全數支應在推動會務及碼頭設施維護所需，所以政府不需出錢維護碼頭設施，即使碼頭設施因到天災受損，也是由俱樂部自行修繕，政府不介入處理。遊艇會僅設有少數的浮動碼頭，絕大多數的船均錨錠在海上或岸置於陸地。

(五)遊艇會會針對碼頭區進行保險，項目包括天災及火險，但沒有投保竊盜險，也沒有針對人員進行投保。



由會所向門口指攝之入口之警衛室  
車輛進入時僅作簡單之詢問，並無嚴格之門禁管制



會所之主建築



會所入口



會所大門



會所設施



酒吧外側陽台



簡易棚架之聚會用餐區



另一用餐區



停泊水域之外廓防波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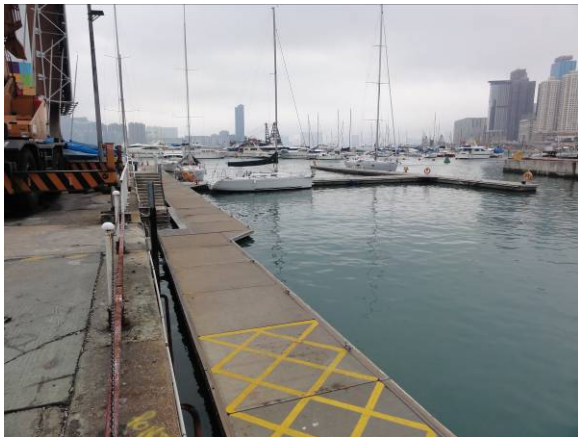
防波堤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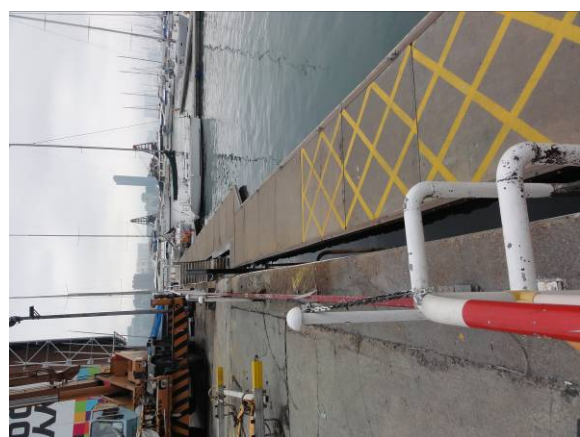
錨泊於泊地之遊艇及帆船



岸置場



提供上下船之簡易浮動碼頭（黃色格線區域為吊車吊放作業區域）



吊車



管理人員移動岸置之船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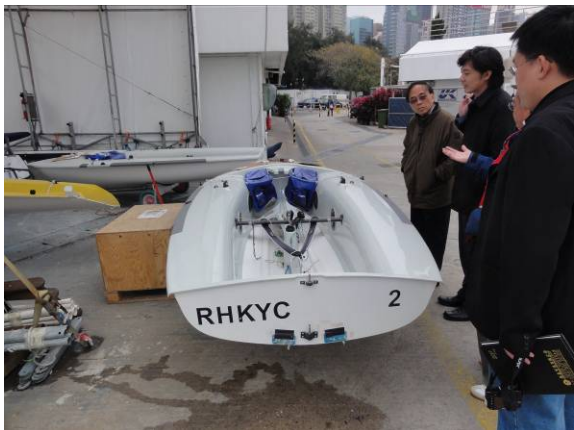
遊艇會內之船舶維修管理部門



提供簡易之維修場地



維修人員管理公告



訓練用帆船



遊艇會附設之小商店

## 第二天 10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

本日再洽請香港皇家遊艇會會員蔣慶強先生陪同參訪位於香港島南側之香港仔遊艇會及深灣遊艇會，研習紀要如下：

### 一、香港仔遊艇會

- (一)香港仔遊艇會 (Aberdeen Boat Club, 簡稱 ABC) 是位於香港南區深灣的遊艇會，會員約有 900 餘人。遊艇會位於香港島南部，特別注意到遊艇會僅設了一座不到 100 公尺浮碼頭供會員上下船使用，因為會員的船都在海上錨泊。
- (二)香港仔遊艇會係採會員制，會員亦分為許多等級，相關權利義務都不同，不同等級的會員所應繳交的入會費及月費都不相同，以普通會員為例，入會費港幣 5 萬 5 千元，月費港幣 1,150 元，另每月需另繳 250 元食品飲料費（即使不消費也要繳，所以到月底的時候，許多會員都會到俱樂部消費）。
- (三)俱樂部的建物為 3 樓建物，就面積而言，與八斗子漁港碧砂泊區之悠遊館相差不遠，且為老建物。裡面有 2 個餐廳，1 個酒吧。綜觀 2 天所看到的遊艇俱樂部，均強調會員的家庭式活動，其建物都屬老建物，但都有餐廳、酒吧、兒童露天遊戲區、淋浴間等設施；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將船主由錨錠區接泊至岸上或由岸上接泊至錨錠區、吊船及修船服務、餐飲服務、淋浴服務、船舶駕駛訓練、租船服務、提供會議場地、舉行比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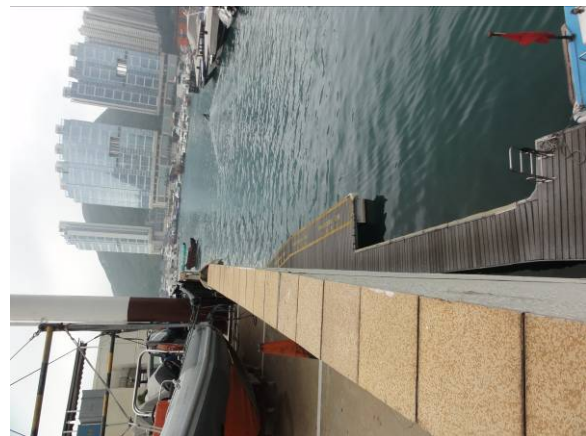


位於深灣巴士總站對面之香港仔遊艇會，外觀非常簡單。車道左轉設有室內停車場，直行於建物後邊有露天停車場兼作置艇場。



會所入口處 2 樓之小商店，販售相關用品及印有俱樂部 LOGO 之衣服

歷任負責人銘牌



停車場兼作置艇場，設有吊車乙座(荷重 3000KG)由於空間有限，僅提供少數小型遊艇放置，其他遊艇多錨泊於海灣內之水域

僅有一簡易浮碼頭，供上下船使用。吊放區之碼頭作內凹設計以吊車作業



帆船與遊艇多數集中停泊於錨泊區，再借由接駁船往來



會所後方



停車場設有兒童遊戲區，此為香港地區各遊艇會都有的設施，遊艇會非常強調家庭的生活。



酒吧一隅





會所露天休憩區，後方建物為酒吧及餐廳

## 二、深灣遊艇會

- (一)深灣遊艇俱樂部 (Aberdeen Marine Club, 簡稱 AMC) 位於香港島南區深灣的遊艇會，成立於 1984 年，由香格里拉酒店集團經營。俱樂部佔地超過 55 萬平方尺，設有六間餐廳和 10 個宴會場地，提供相當完善的體育和家庭為主的休閒設施。據了解，入會方式是由俱樂部自行邀請。陪同的蔣先生說，該遊艇會的船多數都是以公司名義為其擁有者，主要避免政府課稅。
- (二)另據了解，入會費為港幣 200 萬元，每月月費港幣 2000 元，該會設有浮動碼頭，絕大多數都是大型遊艇，不會輸給中信集團的 JADE 號。所有的泊位提供電力，飲用水，電話連接以及 24 小時保全服務。Marina 酒店還提供在濱海邊界的渡輪服務，並有加油站，一個廢液泵設備。
- (三)經與該遊艇會的海事部總監黃有成先生詢問有關泊位保險的事情，渠稱該會並沒有其他保險，相關設施的維運均來自會員的會費，且船主都會為自己的船投保，所以俱樂部都沒有為其泊位投保火險、水險及第三責任險。



香港仔遊艇會邊之深灣遊艇會，外觀風格及管理模式與香港仔遊艇會截然不同



遊艇會內之游泳池一角（由香港仔遊艇會拍攝）



深灣遊艇會本身設有浮動碼頭，提供遊艇停泊，由外觀看浮箱體吃水不深



深灣遊艇會之後側



三、返程途中經過一家專門租、售遊艇（含泊位）公司，經與該公司相關人員洽談香港地區遊艇泊位使用概況，整理如下：

1. 公營：民眾都可以登記租用，由政府部門（或委託的管理公司）依登記順序辦理，租期為 1 年；而沒有船舶者亦可排隊登記泊位。
2. 私營：民眾需先入會成為會員，但並非同時已取得泊位，所以可能發生已入會成為會員，但是俱樂部沒有提供泊位，船主需要自行到俱樂部以外地區尋覓泊位，在此情況下，會員如要取得俱樂部經營管理的泊位，需向俱樂部登記排隊，並依序取得泊位。目前僅有租泊位（以深灣遊艇會為例，50 呎浮碼頭租金每月為港幣 16,000 元），但私下了解有轉賣泊位擁有權，為深灣遊艇會及清水灣遊艇會 2 家而已，但這也是有限制的，只能賣給會員，而深灣遊艇會的私下成交價 70 呎浮碼頭為港幣 900 萬元。
3. 泊位均以船舶長度或以浮動碼頭長度計費，即使是海上錨泊區也是以船舶長度計費。



遊艇會附近從事遊艇及相關設備買賣之公司，亦提供遊艇泊位仲介服務

#### 四、另附近有公眾使用之碼頭，由民間業者經營接駁船服務



公眾使用之碼頭



碼頭上護漁告示牌



碼頭編號及維修部門連絡方式、與其他各類警告標示



### 第三天 10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

本日經連繫匡湖居遊艇會 (Club Marina Cove) 會員周志祥先生陪同參訪匡湖居遊艇會、白沙灣遊艇會 (Hebe Haven Yacht Club)，研習紀要如下：

#### 一、匡湖居遊艇會

- (一) 匡湖居遊艇會位於香港西貢區白沙灣裡面，是一處灣內灣的良好遊艇碼頭。該遊艇會週邊被高級住宅所環繞，每戶住宅均有自己的引橋及浮動碼頭，非屬匡湖居遊艇會，但住戶都繳交管理費予遊艇會，讓遊艇會統一維護自家的引橋及碼頭。遊艇會的浮動碼頭約有 200 船席，目前均已額滿，該遊艇會因位處灣內灣，在出口處設有閘口管制，24 小時均有保全人員負責放下或升起鐵鏈，讓會員遊艇及其旁住戶遊艇進出。
- (二) 匡湖居遊艇會係採會員制，會員又分為許多等級，相關權利義務都不同，不同等級的會員所應繳交的入會費及月費都不相同，以個人會員為例，入會費港幣



110 萬元，月費為港幣 1,300 元，至於浮動碼頭船席月租費，依停泊碼頭長度計費，以 42 呎為例，月租費港幣 15,000 元。

(三)俱樂部的建物為 3 樓建物，就面積而言，比碧砂悠遊館略大，俱樂部提供之服務，包括健身室、壁球場、網球場、泳池及桌球室等運動設施，三溫暖及淋浴間、餐廳、船舶加油、小船艇置場、小船上下吊車、及小船維修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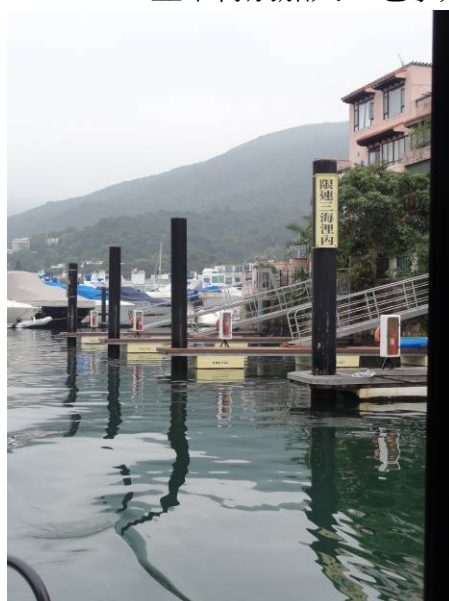
(四)該遊艇會成立已有 20 餘年，浮動碼頭設施已老舊，或有傾斜，惟因附近均為高級住宅區，所停泊絕大多數都為 120 呎以上大型遊艇，所以入會費在香港的遊艇會屬較貴的。



匡湖居遊艇會正面



匡湖居遊艇會內停泊之遊艇多為大型遊艇，但其浮動碼頭之構造仍很簡單，浮箱體並不特別加大，吃水亦不深



隨處可見限速警告



泊區出入口設有管制站控制鐵鍊柵欄，管制船舶之進出



遊艇會旁之環繞的私人住宅亦設有浮動碼頭及引橋，相關設施委由遊艇會一起維護

## 二、白沙灣遊艇會

(一)白沙灣遊艇會位於香港西貢區白沙灣內，於 1963 年成立，屬於非營利性的遊艇會，也就是一般民眾均較為容易加入的遊艇俱樂部。

(二)據悉，入會費為港幣 52,500 萬元，每月月費港幣 880 元，該會設有浮動碼頭（53 席，停泊 12-18 公尺遊艇）、陸上艇置場（200 席，置放 5.5-8.5 公尺遊艇）、錨泊（213 席，停泊 5-19 公尺遊艇）。



屬非營利性質的白沙灣遊艇會，相關設施（如浮動碼頭、置艇場等）相對較為簡易



浮動碼頭



吊車



置艇場（艇庫）



另一置艇場

### 三、香港皇家遊艇會西貢分會



遊艇會內酒吧及休憩區



前方為遊艇會之碼頭，遠處為公用之錨泊區



碼頭上設有吊車，吊車下方的浮動碼頭上有明顯警告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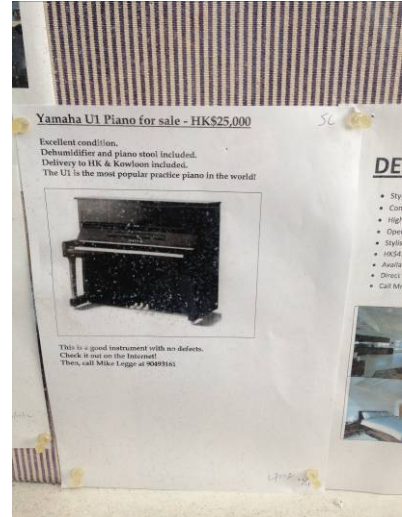


浮動碼頭乾舷甚低，大型遊艇尚需利用階梯才可以上下船



遊艇會內各式佈告欄

除了遊艇會本身的事項、還有各式廣告包括船舶、汽車、甚至鋼琴都有



#### 第四天 101年12月22日星期六

本日依預定行程再赴香港皇家遊艇會參訪該會舉辦比賽情形，惟是日風浪較大，至遊艇會時會員人數並不多，僅見少數帆船準備出航。另海上有二艘帆船正在訓練中，由於本日下午即需返國，無法繼續等待比賽即返回地鐵站準備回國，返程中巧遇前二日陪同參訪之香港皇家遊艇會會員蔣慶強先生正準備出航，無緣見識香港當地帆船比賽情形，殊為可惜。



週六海上訓練之帆船

## 肆、研習心得

本次赴香港參訪研習行程，由於時間緊迫，無法提早接洽遊艇會直接與實際管理人員洽談，惟實際參訪幾個遊艇會並與陪同之遊艇會會員洽談後，對於香港地區遊艇港（碼頭）或錨泊區之管理與維運模式亦有初步了解，茲就下列各項歸納出幾點心得，期能提供我國漁港內遊艇碼頭後續營運、管理及未來相關建設等方面的參考：

一、香港政府對於海岸及海洋均屬政府所有，但政府並不建設予遊艇使用，民眾如有遊艇停泊需求：

(一)在海上係以錨泊（mooring）方式錨錠，但要香港海事局申請租用（但海事局於准許後，就沒有查核申請人有無私下轉讓泊位等問題，所以有私下交易情事情況），使用前提是申請人需有遊艇，且獲得許可後由申請人自行敷設繫泊設備，政府不出一毛錢。至於租金，係以船舶全長計算。至於申請對象：

1.個人。

2.遊艇會，例如香港皇家、香港仔、白沙灣等遊艇會，遊艇會取得泊位後，再承租予所屬會員。

(二)泊靠浮動碼頭（Marine Berths）或岸置（Hardstand）：

1.向政府標得海域及海岸使用權（深灣、匡湖居、黃金海岸、榆景灣、香港仔、清水灣等遊艇會），以遊艇俱樂部型態做開發建設及營利性的營運，而遊艇泊位則屬遊艇會所有，並承租予會員。此等遊艇會均屬較為高檔，有經營團隊進行營運管理，屬入會費較高之遊艇俱樂部：

2.由非營利性團體經營（香港皇家、白沙灣等遊艇會）向政府取得營運許可，由其會員繳交之會費維持遊艇會的營運，其會務均有委員會來監督營運。

二、遊艇會：

(一)俱樂部主要提供包括健身室、壁球場、網球場、泳池及桌球室等運動設施，三溫暖及淋浴間、餐廳、船舶加油、陸上艇置場、船舶上下架、船舶維修、遊艇賽、船舶駕訓等服務。

(二)俱樂部建物並非豪華或新穎，但最重要的事強調有兒童遊戲區，標榜遊艇俱樂部是屬於全家人都可參與活動的地方。

(三)遊艇會會員區分很多等級，各有不同的權利（投票權不同）與義務（會費繳交

不同)，最重要的是，加入會員不見得就有泊位可以泊靠，而且也不是有錢就可以入會。入會後，如果沒有泊位，仍得自己去找泊位，同時在遊艇會內登記有泊位需求，並依照順序並排隊輪到自己後，才能取得泊位。

(四)遊艇會的泊位都屬承租予會員，而非賣給會員。

### 三、遊艇會/遊艇的保險

(一)遊艇會並不會為其泊地投保火險、水險、意外險或第三責任險。

(二)遊艇本身需要保第三責任險，保險額度最低為港幣 100 萬元，每年保費約擔港幣 2000 元；另需投保船險，每年計算保費為船舶價值的 0.75%~1%，且船值越高，每年計算的保費的率是較低的。

四、加入遊艇會的費用，包括入會費、每月的月費及飲食費、俱樂部設施的使用費（例如健身房、泳池）、載送服務（往返岸上及錨碇地點）、船舶維護費、船舶吊載費等。

### 五、遊艇碼頭管理

(一)政府部門在規劃時，需顧慮到公眾與私人的需要，例如香港政府採取標租予私人營利但僅釋出海岸及海域的使用權，而非賣斷予私人（類似 BOT）；另外，也找來非營利團體，讓其營運管理（相關設施均由非營利團體自己出錢興建），以求頂端消費群與一般民眾的平衡。

(二)多數的遊艇會船席已滿，因此加入的會員都要以排隊方式等候泊位。

(三)良好的碼頭管理人員，最好能引有航海背景人員，同時碼頭管理應勤加巡港查泊位。

(四)新行業的誕生一看船人，一艘約 80 呎以上的遊艇，船主會僱用 1 名船長（月薪港幣 2 萬餘元）及 2 名水手（月薪近港幣 2 萬元）。

(五)因香港地區遊艇太多而泊位不足，且多數遊艇出港頻率不高，因此泊位調度，或是預約情況不多見，惟一致的是，依照船舶長度或浮動碼頭長度計費。另外，榆景灣遊艇會（Discovery Bay Marina Club，DBMC）對於收費是最有彈性的，或可作為本署參考，例如：

1. 雙體或三體船，收取費用為正常船舶的 1.3 倍。

2. 遊艇碼頭保留臨時泊位提供臨時進來的船停靠，而預約時間至少在船進港前 4

小時需完成預約。

## 伍、建議事項

- 一、國內漁港內之遊艇碼頭之基礎建設已由政府投資興建完成，惟後續之營運管理目前係朝向以 OT 方式委外，並配合將後線土地以 BOT 方式委外建設、經營及管理，與香港完全由經營者投資建設經營雖有出入，惟其性質仍有相同處。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針對遊艇此類營非大眾化之休閒活動，未來似宜將相關設施之維護、建設責任一併由 OT 之經營者負擔，以減輕政府投資建設及維護之責任及財政負擔。
- 二、應建立碼頭、泊地的基本設施為公有物，即使付費亦僅取得使用權，政府或經營者可基於實際需要或公共利益指泊，不可有長期獨佔之情形。
- 三、香港一般的遊艇會俱樂部及相關附屬設施所佔面積不大，且建物許多僅以鋼構物簡單設置，所以未來我國的俱樂部（或遊艇碼頭管理室）之建設，無需太大或豪華，只要夠用即可。
- 四、海上活動首重安全，未來遊艇碼頭不論由政府管理式委外經營，實際負責遊艇碼頭現場管理之人員應具備一定之海洋知識，可以適時提供船主相關資訊及警告，以避免災害發生。此外碼頭管理人應定期巡察碼頭使用情形，盤點在港船舶及檢視設施狀況。
- 五、停泊遊艇並非一定要有浮動碼頭，只要提供相當穩靜安全之水域，設置簡單的錨碇設施即可錨泊船隻，相關建設經費可大幅降低，且未來如有其他建設需求時亦可快速移動停泊區域。